



Johnny Wong

To: taxreform@fstb.gov.hk

cc:

Subject: 堅決反對銷售稅

09/08/2006 21:24

Urgent

Return Receipt

敬啟者：

這個建議是惡法，對政府增加收入完全無濟於事。

如果政府定位是大市場、小政府的話，應該維持原狀，以自由市場運作模式。

推徵銷售稅，只會令中小企業經營成本增加，令小市民減少消費，從而令經濟再陷入困局。想增加庫房收入，簡直是幫倒忙方法。

如果香港定位是商人治港的話，應向地產佬如郭 X 湘、李 X 誠、李 X 基及田北

X等開刀，因他們主宰了香港經濟命脈。小市民飽受裁員、減薪、工作前景不明朗等因素苦苦生活，更要供樓、交與時倒退的差餉地租、高昂的管理費、電費、排污費、支付高昂的交通費.....每日就像為這些為人不富之有錢佬及守財奴的無能政府做奴隸。

寧願政府攪咩中藥港、鮮花港、醫療旅遊中心、賭港、大麻港、又或者召妓合法化等措施，帶來之經濟效益更有效、更直接。

想問一下這個庸碌無能的政府幾時才會醒？

係咪逼到0的小市民買炭燒，還要收炭的銷售稅？

係咪瓜左老襯，去買副棺材，都要收棺材銷售稅？

又或者燒陰司紙，都要根據陰司紙的面額徵收百分之幾的銷售稅？

醒下啦，庸材！諗下第二0的有建設性0既野仲好啦！

白出糧，浪費公帑出糧俾依班垃圾！

俾公緩0的窮人好過養埋唐 X 年！

不平鳴小市民 啟